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  
成立再生油投資公司；

及

完成收購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成立再生油投資公司及建議收購煙台立衡80%股權的意向書。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更新自該等公告之後該等交易的進展。

### 成立投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金煉國際，其為CTIL的同系附屬公司(而非CTIL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大磁場(一間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就投資訂立投資協議，並主要為投資廢潤滑油加工及相關業務註冊成立投資公司。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約等於95.09百萬港元)，且由金煉國際及山東大磁場分別持有60%及40%。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完成收購事項

於該等公告後，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且投資公司與李先生及煙台力揚訂立該等收購協議以分別收購煙台立衡55%及45%股權。

如之前披露，預計投資公司將支付代價約人民幣64百萬元(約等於76.07百萬港元)，以收購煙台立衡80%股權。然而，根據該等收購協議，投資公司已按約人民幣44.35百萬元(約等於52.71百萬港元)之總代價收購煙台立衡的全部股權，其中約人民幣19.53百萬元(約等於23.21百萬港元)支付予李先生及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約等於29.50百萬港元)支付予煙台力揚。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就完成後事項而言，投資公司將負責繳付煙台立衡註冊資本中的未付金額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約等於12.84百萬港元)。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規定外，下列詞彙擁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協議」	指	李先生及煙台力揚(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分別與投資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該等股權購買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投資公司根據該等收購協議的條款從李先生及煙台力揚收購煙台立衡的所有股權
「投資公司」	指	綠鑫鉞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金煉國際及山東大磁場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成立作為收購事項的投資工具
「投資」	指	金煉國際及山東大磁場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成立投資公司作為收購事項的投資工具
「投資協議」	指	金煉國際與山東大磁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投資訂立的投資協議

